

##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6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名项晖先生、孔晓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1.项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孔晓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大会议案,公司将与上海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安晓飞女士(任职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项晖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杭州绿城电厂副厂长,2003年至2009年12月先后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副经理。  
孔晓安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2年至1991年,在临安丝织厂当工人,先后担任动力设备科、生产技术科、副厂长、厂长兼书记。1991年至1998年,在临安市轻工总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4年,在临安市工业发展总公司担任经济运行科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被临安市经贸局聘用,2005年至2008年,被临安市审计局聘用,2008年至2009年12月,在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展部经理,曾任临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临安市轻工协会会长、临安市企业家学会、理事等职务。现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6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2.01	林建华先生	√
2.02	张虹女士	√
2.03	胡伟民先生	√
2.04	毛根兴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6 人
3.01	杨德仁先生	√
3.02	俞俊华先生	√
3.03	刘晓松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3 人
4.01	项晖先生	√
4.02	孔晓安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打印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网络投票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6	福斯特	2015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均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三)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浙江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晖A、 董秘  
联系地址:浙江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传真:0571-61076068  
传真号码:0571-63816660  
电子邮箱:hr-zq@fost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林建华先生  
受托人: 张虹女士  
受托人持有授权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日期: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林建华先生	√		
2.02	张虹女士	√		
2.03	胡伟民先生	√		
2.04	毛根兴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德仁先生	√		
3.02	俞俊华先生	√		
3.03	刘晓松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项晖先生	√		
4.02	孔晓安先生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则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即为投票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有4票的投票权。  
三、股东应对所有有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弃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4名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林建华先生	
2.02	张虹女士	
2.03	胡伟民先生	
2.04	毛根兴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杨德仁先生	
3.02	俞俊华先生	
3.03	刘晓松先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项晖先生	
4.02	孔晓安先生	

“投资者通过累积投票制行使表决权”或“持有4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或“持有4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2.00投自己的赞成票,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林建华先生	400	100	100	100
2.02	张虹女士	0	100	50	50
2.03	胡伟民先生	0	100	200	50
2.04	毛根兴先生	0	100	50	50

## 关于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范。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96 0021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受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其全部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	75%
3个月≤N<6个月	0.5%	50%
N≥6个月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0.5%	100%
N≥7天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办理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估值和净值公告  
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从2015年12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开展。  
3.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在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 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渤海证券和东证证券签订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渤海证券和东证证券为汇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购代码:“519818”,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太平洋证券	www.tpyz.com	0871-6885588-8152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4006518888
东证证券	www.dxzq.net	4008-888-99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1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告知函》,知悉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字[2015]2026号),通知书的内容为:  
“广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及关联方非法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2月9日《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出的编号:粤证调查字[2015]2026号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告知你公司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当日,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针对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重大关联方顾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鑫等《股份协议转让》和《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过程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事宜,以及就你公司有关关联方非法披露信息事项“自行发布内幕信息”涉嫌内幕交易行为涉嫌内幕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目前尚未涉及及其他任何事项。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所述内容予以披露。后续若涉及其他事项,本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8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党政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李慕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慕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慕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凯力先生仍将继续按照在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履行义务。在此期间,张凯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张凯力先生的补选工作。  
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88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粤电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和《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粤电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粤电01”回售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2粤电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为8张,回售申报金额为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托管量为7,900,000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80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渝电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党政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李慕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慕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慕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凯力先生仍将继续按照在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履行义务。在此期间,张凯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张凯力先生的补选工作。  
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慕卿先生、陈正先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基金销售(详见表1),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基金网站(交易体系办理)新增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新增部分基金(详见表2)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参加诺亚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表1:新增以下基金销售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207
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	150053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B	150054
3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4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69
5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6	泰达宏利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泰达宏利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08
8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9	泰达宏利转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1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1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1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1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14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15	泰达宏利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9
16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8
17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	001894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B	001895
18	泰达宏利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6

表2: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均衡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管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207
8	泰达宏利优选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09

##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